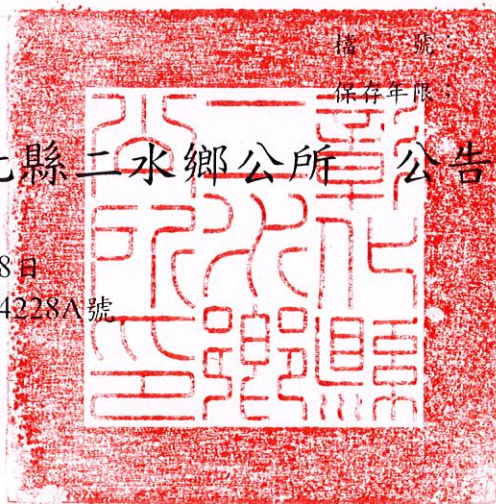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社字第1150004228A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裝

主旨：本鄉鄉民謝國雄君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由彰化縣政府依規定辦理後續殮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謝國雄君(男性、民國40年3月8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0063****，設籍：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4鄰頂店巷22號)大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由彰化縣政府代為辦理後續殮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訂


鄉長蘇界欽 請假
 代理秘書柳進通 代行

線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95643

死亡證字：1150320-03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謝國雄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100631518
			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4鄰頂店巷22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 40 年 3 月 8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 時 32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	空白		空白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數分鐘至數小時
甲、急性呼吸衰竭,急性心臟衰竭(以下空白)			數分鐘至數小時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數分鐘至數小時
乙、(甲之原因) 心因性休克(以下空白)			數分鐘至數小時
丙、(乙之原因) 致命性心律不整(以下空白)			數分鐘至數小時
丁、(丙之原因) 高血鉀症(以下空白)		數分鐘至數小時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數月至數年	
心肌梗塞,糖尿病,高血壓,慢性心室顫動(以下空白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葉步章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8116號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彰衛院字0937050024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937050024			
院所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參 月 貳拾 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